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76 /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50580	劉健偉	1550	黃君謹
16457	林悅好	26667	高家祥
27990	梁錦光	31149	林澤玲
31158	王妯	34996	謝玉娟
35157	許少錕	58675	梁世永
487	林永強	1998	黃麗梅
2841	容露娟	3832	黃子雲
8706	鄭兆英	12542	許哲乾
27538	陳玉好	28582	雷雁卿
29859	鄭麗秋	35673	李妙娟
59334	岑少薇	12572	易淑媛
13614	陳冠球	15769	曾鳳蓮
15784	蔡海娜	28295	梁國旺
31310	何培利	34595	趙寶琴
34699	梁錦添	48134	譚榮俊
633	鄧順琮	2552	麥鑽金
8502	冼恩恩	9273	黃玉英
15794	陳潤興	30691	梁金燕
31360	林麗嫦	33992	李燕平
34704	李銀芳	65739	陳慧詩
*1292	*袁鳳霞	*3059	*梁暖亮
3295	李靄玲	9037	甘五妹
*29166	*聶綺婷	*819	*潘瑞蕊
*1646	*司徒晶明	*2866	*鄧雪盈
*16278	*李光華	*33281	*夏偉光

*34910	*鄭衍璣	992	梁群笑
*1509	*林雪婷	*15211	*楊遠奇
27923	楊惠梅	28340	溫偉勤
29315	區松波	34888	陳燕蓮
*48022	*MARIE	48069	陳桂葉

#### HAMAMOTO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一房一廳（T<sub>1</sub>）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1 月 9 日